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趙妘芸即趙燕萍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,121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
執字第13569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
年度沙簡字第8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
解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
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法院僅因必要情形或依聲
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所謂
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
就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
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
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
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
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至於法院命供

擔保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為由，依法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69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：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無訛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所憑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973元，則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；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2月（參酌113年4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5,121元【計算式： $284,973 \times 5\% \times (3 + 2/12) = 45,12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柳寶倫